

**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6年4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4月14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公司应出席会议的监事共5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共5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公司了《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2015年度母公司实现税后净利润-8,118,567.89元，加上上年度结转的未分配利润-503,272,629.09元后，本期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511,391,196.98元。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章程》对利润分配的规定，拟定2015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不进行公积金

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 2015 年年度报告进行了谨慎审核，并作出如下审核意见：

1、2015 年年报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2015 年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年报的编制和审议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五、审议通过了《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 2015 年度财务审计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专项说明的意见》。**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为公司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监事会对董事会作出的《关于2015年度财务审计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出具如下意见：

1、审计报告客观真实的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审计报告没有异议。

2、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的专项说明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该专项说明表示同意。

3、监事会要求董事会和管理层积极落实相关应对措施，增强持

续经营能力，消除影响持续经营的相关因素，切实维护好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了《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 201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专项说明的意见》。**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进行了审计，为公司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监事会对董事会作出的《关于201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出具如下意见：

1、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客观真实的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没有异议。

2、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的专项说明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该专项说明表示同意。

3、监事会要求董事会和管理层采取有效措施，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持续改进公司治理, 防范经营风险，保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 切实维护好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 年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 2016 年一季度报告进行了谨慎审核，并作出如下审核意见：

1、2016 年一季报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2016 年一季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年报的编制和审议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